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陳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零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 被告前於民國92年8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另於93年10

01 月間項原告申辦現金卡，惟其嗣後均未按期繳款，依約債
02 務均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各新臺幣（下同）6
03 萬7,654元、15萬4,013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5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申辦資料、Stor
09 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申請書、會員約
10 定條款、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6至34頁）；
11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12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13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17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李宜羚